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彭怡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泓予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998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淑卿